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726號

原告 陳許秀鳳
被告 和國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雪霽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支票（下分別稱A支票、B支票，合稱系爭支票），經原告分別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113年3月6日向臺灣票據交換所高雄市分所提示A、B支票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遭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僅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稱：對本件債務顯有重大爭執等語，嗣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
02 得以蓋章代之；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
03 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
04 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
06 (見本院卷第39至42頁)。又被告雖曾具狀表示對本件債務
07 顯有重大爭執，並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未具體指明爭執
08 之內容，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
09 述，本院無從就被告之抗辯為調查，是被告之抗辯並不足
10 採。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依上開規定，被告自當就
11 系爭支票所載票面金額及利息負給付責任，是原告僅請求被
12 告給付4,000,000元，應予准許。復查原告已分別於112年11
13 月21日、113年3月6日向臺灣票據交換所高雄市分所提示A、
14 B支票，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
15 (依年利6釐計算)，則本件原告僅主張被告應給付自支付
16 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6日(見本院卷第33、35頁)至清
1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9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簡
21 易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2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
23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4 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6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洪甄廷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退票日
1	APB0000000	1,000,000元	和國興業 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屏東分行	112年8月21日	112年11月21日
2	OU0000000	3,000,000元	和國興業 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112年8月22日	113年3月6日